

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

京消〔2019〕324号

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取消 建设工程类备案事项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工作精神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职能划转的最新修订内容。总队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，实行以下简政放权措施：

一、取消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，避免监管工作重复造成企业负担。

二、取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备案工作，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无需再将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向消防部门备案。

三、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诚信平台自2020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